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2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88.23%的股权及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田”）80%的股权转让给雷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各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初步达成意向并签署了《意向协议书》，尚需各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优势产业的发展，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雷萨股份、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科”）、青岛海福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福汇”）签署了《意向协议书》，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 88.23%的股权及湖北海立田 80%的股权转让给雷萨股份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北京智科、海福汇拟将其持有湖北海立美达和湖北海立田的全部股权亦转让给雷萨股份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以现金结合股权上翻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海立美达和湖北海立田的股权，雷萨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YBED9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孵化园皖江高科 B4 栋

法定代表人：席俊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及改装；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医药及医疗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汽车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庆泰达信高端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和合伙）	41,000	68.33%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6.67%
北京雷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00	7.67%
北京福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20	5.87%
北京雷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0	1.47%
合计	60,000	100%

雷萨股份与公司以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雷萨股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728323056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注册资本：17,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4 日

住所：枣阳市人民南路 27 号

经营范围：福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车载钢罐体、车载铝罐体）；汽车车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内燃机、拖拉机的销售；农用机械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3%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
青岛海福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7%

湖北海立美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060690226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注册资本：4,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0 日

住所：枣阳市南城办事处霍庄社区居委会六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湖北海立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1、交易标的 2019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美达	66,444.66	57,383.93	9,060.73	86.36%	63,262.57	-4,293.89	-4,379.65
湖北海立田	15,681.93	7,511.07	8,170.86	47.90%	17,602.26	77.88	21.05

2、交易标的 2020 年 1-6 月非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美达	80,030.30	63,131.38	16,898.92	78.88%	31,572.92	8,101.52	7,491.19
湖北海立田	16,219.86	8,027.84	8,192.02	49.49%	7,802.24	50.81	21.15

四、《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三：青岛海福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统称“甲方”

乙方：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一：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丙方二：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丙方一”、“丙方二”统称“丙方”或“标的公司”

（一）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一 88.23%的股权和丙方二 8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甲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一 9.80%的股权和丙方二 2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甲方三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一 1.97%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和丙方进行评估，各方拟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并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最终以协议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2、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结合股权上翻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等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债权债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海立美达借款余额为 298,883,567.09 元（含利息），湖北海立田借款余额为 34,796,446.74 元（含利息），合计 333,680,013.83 元。正式协议签署后，以正式协议签署前一日余额为准，甲方一就前述借款收取一定利息，丙方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分四期偿还完毕上述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正式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乙方为标的公司上述还款提供连带保证。

（四）协议的生效

本意向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本次交易最终以协议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并经甲方、乙方以及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和实施。此份协议为各方之间意向协议，最终股权是否转让及转让的具体条件、转让价款等以各方之间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优势产业的大力发展。

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性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雷萨股份、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北京智科、海福汇签署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2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董事吴鹰先生、李赏先生、孙霞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张鹏女士、万明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主要系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和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已制定偿还方案，且股权受让方将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保证，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2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王治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及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系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且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2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优势产业的大力发展，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88.23%的股权及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田”）80%的股权转让给雷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以现金结合股权上翻的方式支付。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海立美达及湖北海立田的股权，雷萨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在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向其提供经营借款支持业务发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提供经营借款余额（含应付利息）分别为 298,883,567.09 元、34,796,446.74 元，合计 333,680,013.83 元。上述款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将在上述股权出售后生效。

二、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728323056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注册资本：17,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4 日

住所：枣阳市人民南路 27 号

经营范围：福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车载钢罐体、车载铝罐体）；汽车车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内燃机、拖拉机的销售；农用机械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持有湖北海立美达 88.23%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海立美达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雷萨股份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公司名称：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060690226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注册资本：4,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0 日

住所：枣阳市南城办事处霍庄社区居委会六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

与公司关系：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持有湖北海立田 8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海立田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雷萨股份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财务资助对象财务数据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 2019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美达	66,444.66	57,383.93	9,060.73	86.36%	63,262.57	-4,293.89	-4,379.65
湖北海立田	15,681.93	7,511.07	8,170.86	47.90%	17,602.26	77.88	21.05

2、财务资助对象 2020 年 1-6 月非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美达	80,030.30	63,131.38	16,898.92	78.88%	31,572.92	8,101.52	7,491.19
湖北海立田	16,219.86	8,027.84	8,192.02	49.49%	7,802.24	50.81	21.15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情况如下：

1、财务资助对象：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

2、财务资助金额：湖北海立美达 298,883,567.09 元、湖北海立田 34,796,446.74 元，合计 333,680,013.83 元（以正式协议签署日前一日的余额为准）。

3、资金用途：日常运营资金。

4、财务资助期限：自正式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财务资助利率：为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尽快回笼资金，综合考虑财务资助对象目前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将与财务资助对象及股权转让受让方充分沟通并收取一定利息，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偿还计划：财务资助对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分四期偿还完毕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雷萨股份为湖北海立美达和湖北海立田的上述还款提供连带保证。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已制定了还款计划，且股权受让方将为财务资助对象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按照约定，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上述款项可以按期收回。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主要系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和湖北海立田股权被动形成的，已制定偿还方案，且股权受让方将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保证，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湖北海立美达及湖北海立田提供的财务资助系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且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外财务资助主要系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已制定了还款计划且股权受让方提供连带保证，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其他事项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未正式生效，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一、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雷萨股份、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福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3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联金汇”）《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联系人：王玉林先生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wangyulin@haili.com.cn

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7

2、投票简称：海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2020 年　月　日-2020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法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3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黄燕和张敏（以下简称“四被告”）就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纠纷，上海恺英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四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保全费等，上海恺英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上海一中院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上海恺英诉周瑜、李思韵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199 号]和上海恺英诉黄燕、张敏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206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鉴于周瑜、李思韵希望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经审慎考虑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议案》。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将对调解方案下周瑜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作为第三人加入该案。在上海一中院的主持调解下，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调解笔录》，该笔录中各方认可并确认上述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调解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 民初 199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鉴于黄燕、张敏表示希望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与上海恺英达成调解，且周瑜同意对黄燕、张敏的相关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故各方（上海恺英、周瑜、黄燕、张敏）秉承友好协商的精神，就黄燕、张敏与上海恺英之间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达成调解方案，该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恺英与黄燕、张敏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等公告。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因周瑜自愿加入被告黄燕、张敏与上海恺英的债务中，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上海恺英申请追加周瑜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并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黄燕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152,388,812.9 元；2、判令被告张敏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68,603,790.93 元；3、判令被告周瑜、黄燕、张敏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判令被告周瑜、黄燕、张敏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 民初 206 号]，《民事调解书》的内容与公司前期审议通过的调解方案相比没有实质性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燕、张敏、周瑜共同确认、被告黄燕应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 152,388,812.9 元，被告张敏应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 68,603,790.93 元；在上述两项赔偿款范围内，被告黄燕、张敏、周瑜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黄燕、张敏、周瑜共同确认，案外人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分红款中被告黄燕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 9,120,254.70 元，用于抵偿被告黄燕的上述第一项赔偿款；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 133,521,259.54 元中的 32,698,612.76 元用于抵偿被告张敏的上述第一项赔偿款；

3、被告周瑜基于《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承诺》已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金 300 万元用于抵偿被告张敏的上述第一项赔偿款；

4、被告周瑜为履行《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已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 4,000 万元中，32,905,178.17 元用于抵偿被告张敏的上述第一项赔偿款；7,094,821.83 元用于抵偿被告黄燕的上述第一项赔偿款。至此，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追究被告张敏《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责任；

5、被告周瑜应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00 万元，用于抵偿被告黄燕的上述第一项赔偿款；

6、被告周瑜应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前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889,078 股股票（股票代码 002517.SZ）处分所得全部价款用于抵偿被告黄燕上述第一项赔偿款的剩余部分；若股票处分所得款项小于 106,239,358.31 元，被告周瑜应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前补足差额；股票处分所得款项不足以抵偿被告黄燕上述第一项赔偿款的剩余部分，被告周瑜、黄燕应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前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支付被告黄燕上述第一项赔偿款的剩余部分；

7、如被告黄燕、张敏、周瑜未按本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的，则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同时，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直接对被告黄燕、张敏、周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有剩余未付款项；

8、本案案件受理费 286,690.76 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费 229,352.6 元；其中，被告黄燕承担 500,000 元，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16,043.36 元。在签订本调解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被告黄燕应将其承担的诉讼费 500,000 元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9、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恺英与黄燕、张敏、周瑜在上海一中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有助于解决上海恺英与黄燕、张敏之间的纠纷，预计会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 民初 206 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3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本案原告：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传奇 IP”）。
- 本案被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 本案第三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
- 本次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之三]，裁定解除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和”）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0%）的股权的冻结。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 IP 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5 月 22 日